

# 佛陀制戒緣起與戒的構成

佛教起源於西元前六世紀，釋迦牟尼佛誕生於古印度恆河流域的迦毗羅衛國，俗名「悉達多·喬達摩」。29歲出家，歷經六年苦行，35歲獲證無上正等正覺，涅槃前轉妙法輪說法度眾四十餘載，後人將佛陀說法的內容分為經藏與律藏。「經藏」又名為「修多羅藏」、「素怛纜藏」，是為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眾生之機，貫穿諸法深義；「律藏」又稱「毗奈耶」，被認為是僧伽的依怙，其內容包含佛教戒律之規定與討論，當中講述制定戒律的最初起源與意義、各項戒條名稱與開遮持犯。



8世紀刺繡《佛陀說法圖》，現收藏於日本奈良國立博物館

## 初次請求佛陀制戒

最初，佛陀制定戒律的緣起是什麼呢？我們從《四分律》來探討其中的順序：

「佛告舍利弗：拘那含牟尼佛隨葉佛，不廣為諸弟子說法、契經、祇夜經、授記經、偈經、句經、因

緣經、本生經、善道經、方等經、未曾有經、譬喻經、優波提舍經，不為人廣說契經乃至優波提舍經；不結戒亦不說戒，故諸弟子疲厭是以法不久住。」佛陀對弟子們說：「先前出世的拘那含牟尼佛與隨葉佛，因為沒有廣泛地為弟子說法、制戒、說戒，所以導致弟子眾疲厭於修學佛法，間接令佛法無法長久住世。」舍利弗聽聞之後，便向佛陀請求制戒，目的在於希望佛陀的教法能長久住世，利益更多有情眾生。

## 第一次制戒未果的原因

舍利弗尊者請法後，佛陀卻以制戒因緣尚未具足，而說：「如來未為諸比丘結戒。何以故？比丘中未有犯有漏法；若有犯有漏法者，然後世尊為諸比丘結戒，斷彼有漏法故。」上文意即，在眾比丘中還沒有人違犯過相關戒律，所以如來尚未制戒；將會在有比丘初次違犯後再制定戒律。

而佛陀制戒的方法是什麼？佛陀既然是順應比丘違犯才制戒，所以制定的方法是以「隨犯隨制」為主，主要是為了隨順當時情況、風俗民情因時制宜，善巧制戒；依據弟子們做錯了何事，制定相應的戒律，例如：相關殺的行為而制定殺戒、相關妄語的行為而制定妄語戒等。

## 佛陀初成道12年間的戒律

而佛陀在還沒有制戒以前，弟子們是依照什麼標準行持？在佛陀成道後的12年間，僅以一句偈頌做為行持標準，即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（註1）在佛陀成道之初，弟子們心意清淨，毋須制定細則就能如法修行獲證聖果，所以僅用一個偈頌囊括所有的戒律。



傳統泰國繪畫風格的《佛陀說法圖》

「諸惡莫作」顯示諸佛教誠修習三乘道的人，不應依靠修習惡法而獲得聖道，應修習善法獲取善果；「眾善奉行」，應該避免修習惡法，長久地薰習善法；「自淨其意」，是說心是行為的根本，錯誤心產生錯誤的行為，修行人應該練習操控自己的心意不亂攀緣意想，此心若能息止妄想則能成就聖道；最後「是諸佛教」者，如來教法中一定要行持禁戒，三世諸佛都是從禁戒出生，所以「戒」為根本。

## 制戒原因與制戒利益

但是後來僧團日漸壯大，僧眾中許多弟子也變得貪婪、懶惰、不勤修行，所以佛陀在制戒之初宣說制戒的十大利益：

1. 攝取於僧：藉由和合清淨的僧團來攝受僧眾。
2. 僧歡喜：使僧團大眾能和合相處。
3. 令僧安樂：使修行梵行者能安住於佛法之中。
4. 令未信者信：使未生信心的人生起信心。
5. 已信者令增長：使已生信心的弟子更加堅定。
6. 難調者令調順：以戒法來調伏個性頑劣的眾生。
7. 慚愧者得安樂：因自覺而反省懺悔，立願修正後，內心清淨快樂。
8. 斷現在有漏：使僧眾言行有所規範，斷除現在煩惱。
9. 斷未來有漏：使僧眾斷除現在煩惱後，產生定力，能除未來世的煩惱。
10. 正法得久住：使正法得以久住，佛法得以長存。

戒是戒內（自己），  
不是戒外（別人）。  
當我們起了壞念頭時，  
就應拿戒律來制止（以戒為師）。

——廣欽老和尚

## 初次制戒

上面提及佛陀是「隨犯隨制」，第一次制定戒律因緣，龍樹菩薩（西元150~250年）造《大智度論》說到：「憂波離受僧教，師子座處坐，說：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毗舍離，爾時，須提那，迦蘭陀長者子，初作淫慾，以是因緣故，結初大罪。」故事提及佛陀第一次制定戒律是在中印度毗舍離國的迦蘭陀村中，迦蘭陀長者的兒子「須提那」，跟隨佛陀出家住於寂靜處修行，後有因緣返回俗家探視雙親，卻在見到俗家結髮妻子後做出不淨行（即行淫），此乃佛教出家眾之大戒，所以成為佛陀第一次的制戒因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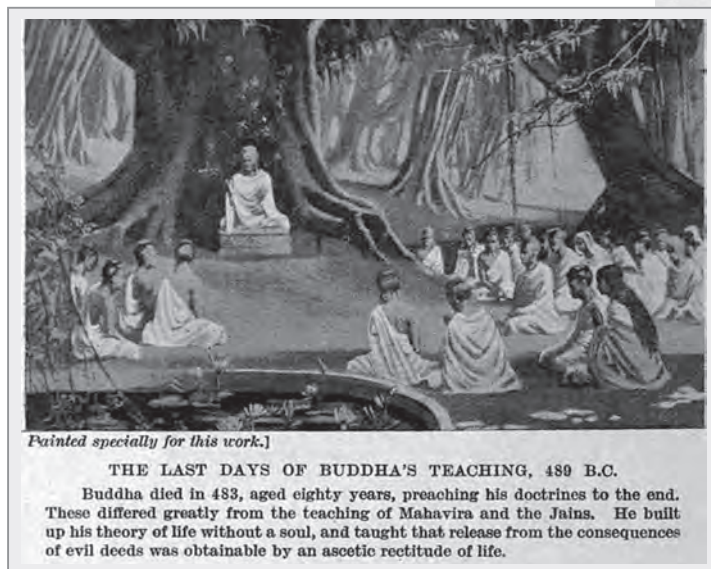
## 戒律基本精神

佛教因不同部派而有相應的戒律，粗略地可以分為在家戒與出家戒。總的來

說，五戒又為一切戒律之根基，在此之上發展出「八關齋戒」、「十戒」、「式叉摩那戒」、「比丘戒」、「比丘尼戒」、「菩薩戒」等。

戒律是讓佛法延續傳承的重要法寶，有戒律與精進持守的僧侶，佛法得以長久不衰；依戒律行持也能獲證諸多果位，就像姚秦鳩摩羅什譯《佛遺教經》中說：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」（註2）

佛陀在涅槃之前，曾對弟子眾做最後的開示，而這些開示匯集成書即是《佛遺教經》。針對弟子眾的最後教誡，闡述佛教根本的戒、定、慧三學。佛陀說，「戒」是趨向解脫的根本，所以特別稱為「波羅提木叉」，依著戒律如法行持與修行，可以達到諸多禪定的境界與消滅眾多痛苦的智慧（例如：通達空性的智慧、了悟苦集滅道之智慧、無常等十六行相的智慧等）。



佛陀最後說法圖，刊載於講述亞洲歷史故事的舊書籍，出版年份未知

## 佛教戒律的基礎架構初探

上文先針對戒律的起源做說明，而戒律的結構是什麼呢？在此依據弘一大師所說做說明，文中將從四個角度做探討：一、宗體；二、持犯；三、懺悔；四、別行。

第一，「宗體」的宗字是「法」的意思，在此說明整體戒律的宗旨，可用「戒法」、「戒體」、「戒行」、「戒相」四者做表述。針對「戒法」一詞，道宣律祖撰述的《行事鈔》中說：「言戒法者。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。直明此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。要令受者，信知有此。」（註3）律祖說，什麼是「戒法」？就是依靠這條正確的道路進行修持，最終一定可以脫離輪迴，並成就與佛陀相同

的聖果，必須讓受持戒律的人心生體悟深信。

第二「戒體」，是指戒之根本、戒的本質。於接受佛教戒律(受戒)之後，在身、心上出現持續、強制的效力和意志，能夠阻止一個人做出違犯戒律的事情，所以《行事鈔》中說：「戒體者：若依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」(註4)簡而言之，什麼是「戒體」？是在我們如法求戒、受戒之後，內心與戒相應，並造作守護「戒」的行為；而這個行為也是因果相通，所以可以稱為業體，即業之體。

第三「戒行」，《行事鈔》中特別說到：「戒行者。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。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。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。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為戒行。」(註5)從受戒得到戒體後，應該隨順所獲得的戒體如法控制身、口、意三業，無時無刻檢查自己的威儀有沒有超出戒律的規範，稱之為「戒行」。

第四「戒相」，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相者：威儀行成。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。」(註6)什麼是戒相？舉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等，針對不同層次規範更多的戒條。以上是從四個角度探討「宗體」。

再來是「持犯」，什麼是「持犯」？隨順戒律而行是為「持」，反之則是「犯」。進一步會探討「持犯名字」、持犯相狀(持犯體狀)、在什麼時候與地點會造成犯(成就處所)、辨別違犯戒律的罪孰輕孰重(辨犯優劣)、在什麼狀況下會有方便開緣(方便趣果)、縱使行為有過，但缺少了某些因素造成犯戒不成立(闕緣不成)等。

「持犯」後是「懺悔」，如道宣撰《資持記》云：「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。有言懺悔，梵華雙舉。準業疏云：取其義意，謂不造新。懺謂止斷未來非；悔謂恥心於往犯。」(註7)在受戒之後，難免不經意違反些許戒律，但只要誠心悔過，則能消除罪業，就如同上文所說一般。懺悔又作「悔往」，為何要懺悔？目的在於不再造作新的犯戒惡業；「懺」是要斷除未來將出現的過失，而「悔」是追悔自己過去所造，這是懺悔的意義。

最後是「別行」，此中包含下列六者：敬佛遺相、入寺法式(進入寺院的行為規定)、造塔像寺、瞻視病人、離諸非法、出家宗致(即宗旨)，這些包含了出家眾與在家眾的個別行持，也是佛教徒最基本的行持。

## 佛教戒律的人性化

為了使佛法長久傳承，佛陀於弟子們請法後制定了戒律，此後「隨犯隨制」，依照人、事、時、地分別訂定，所以每一條戒律都有它的制戒因緣與由來(註8)，而且制訂的戒律也符合當代道德標準與要求；所制定的戒律並非不可變通，而是依照各種狀況會有不同程度的開緣(即「隨方毘尼」)，因此可說非常人性化；佛陀依照善與惡的標準制定規則，明確訂出準則給弟子們遵守，依之行持，加之以精進修行，得以獲證聖果。

此外，律中「隨方毘尼」一詞，意思是對戒律可以斟酌取捨，目的是為了隨順風土、氣候，所以佛法傳入漢地後，在僧袍上就有非常大的改變，還有在漢地佛教中，吃飯時會用食具、行走時會穿著鞋履，目的就是要「因時制宜」，才不致於讓佛法無法流傳。斟酌取捨的部分僅限小戒，重戒不在此限。

在家信眾受持的居士五戒上，也沒有規定受戒就一定要五條全受，可以依照自己當下的狀況來作評估是否受戒，若會憂慮無法好好的持守，可以針對能受持的戒條先受持與持守。

## 結語

制訂戒律是為了讓佛法能長遠傳承，相對於最早的四句偈頌戒條，更明確清楚地訂定戒條是對眾生的大饒益，若能精進閱讀律典，並依此用功力行，就能對佛教戒律有更清楚的認識，也助益在修行道上得自在解脫。◎

## 註釋

1. 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，《出曜經》卷二十五〈惡行品第二十九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冊，No.0212，頁741。
2. 姚秦鳩摩羅什譯，《佛遺教經》，網址：<https://book.bfn.org/books/0084.htm>。
3. 道宣撰，《行事鈔》，節錄自弘一大師撰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，(南投，南林出版社，民90年)頁3。
4. 同上書，頁48。
5. 同上書，頁93。
6. 同上書，頁98。
7. 道宣撰，《資持記》，節錄自弘一大師撰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，(南投，南林出版社，民90年)頁217。
8. 在律藏中都有清楚交代每條戒的制戒因緣故事。